

復審人 柯宥均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09 年 7 月 24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7514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1 年間犯強制性交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10 月確定，現於本署屏東監獄（以下簡稱屏東監獄）執行。屏東監獄 109 年第 7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犯強制性交、妨害性自主等罪，危害被害人身心及社會安全至鉅，假釋易引發社會不安，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09 年 7 月 24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751460 號函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本次為初犯，在監執行逾 2 分之 1 且已進編 1 級，執行率已達 75.7%，雖曾違規但已核扣分數，領有戒菸獎狀及數次加分獎勵，參加咖啡班、小吃班、丙級電腦軟體應用班，並考取相關證照；雖未和解，但已賠償被害人新臺幣 150 萬元；犯強制性交及妨害性自主等罪時甫成年，思慮不周，經監獄性侵害治療評估結果認定再犯率下降，具家庭及社會支持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另為適當決議。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監獄應將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填載於假釋報告表及交付保護管束名冊，並提報假釋審查會審議。」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第 4 款第 3 目、第 6 款第 3 目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二、在監行狀：(一) 平日考核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三) 參與教化課程或活動、職業訓練及相關作業情形。六、其他有關事項：(三) 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

二、卷查復審人於執行期間確有加分紀錄、取得技訓證照、賠償被害人並獲原諒等事實，合於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所列從寬審酌面向，均應列入有無悛悔實據之重要參據。又屏東監獄提報假審會之假釋資料漏載對復審人有利之電腦軟體應用技訓證照紀錄，而該紀錄屬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4 款第 3 目所定事項，為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之範疇，自應併聯考量及處理，以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此有屏東監獄 109 年 9 月 29 日屏監教字第 10900119000 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附卷可稽。綜合上述，認為復審人提出復審有理由，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爰撤銷原處分。又原處分經撤銷後，本署 109 年 9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880530 號函已失所附麗，併予撤銷。

三、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陳明筆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1 3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